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朔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78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若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